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35826號

債 權 人 允睿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嘉怡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曜揚營建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確認請求金額30110元是否有誤？及請求原因事實尚欠工程款30110元是否有誤？(因與狀附證物工程款明細表尚欠應收31110元不符)。

(三)提出承攬鷹架工程合約書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